

高科大--五專優先免試 &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 -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一覽表

五專超額比序項目		五專優免 積分上限		五專聯免 積分上限		高科大南區五專聯免	
						權重	加權後積分
多元學 習表現	競賽	7	15	7	16	1.5	16*1.5=24
	服務學習	15		7			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---		4			
	體適能	---		6			
技藝優良		3		3		1	3*1=3
弱勢身分		3		2		1	2*1=2
均衡學習		21		6		1.5	6*1.5=9
適性輔導		---		3		1	3*1=3
國中教 育會考	國英數社自	32		15		1.5	15*1.5=22.5
	寫作測驗	1		---			
志願序		26		---		---	---
其他(英文能力檢定)		---		5		1	5*1=5
總 分		101分		50分(未加權)			68.5分(加權後)

五專優免與南區五專聯免 - 超額比序項目成績採計說明(1/2)

超額比序項目		五專優先免試入學				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							
		採計說明				積分上限		採計說明				積分上限	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，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。(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)				7	15	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，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。(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)				7	16
	服務學習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任滿一學期得2分。 2.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滿1小時得0.25分(做滿60小時即可得15分)。				15	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任滿一學期得1分。 2.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滿8小時得1分(做滿56小時即可得7分)。				7	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不採計				--	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，分4級可得1~4分。				4		
	體適能	不採計				--	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。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；2項達門檻4分；1項達門檻2分。				6		
技藝優良		技藝教育課程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				3	技藝教育課程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				3		
		90分以上	80分以上 未滿90分	70分以上 未滿80分	60分以上 未滿70分		90分以上	80分以上 未滿90分	60分以上 未滿80分				
		3分	2.5分	1.5分	1分		3分	2分	1分				
弱勢身分		低收入戶得3分；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.5分。				3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2分。				2		

五專優免與南區五專聯免 - 超額比序項目成績採計說明(2/2)

超額比序項目		五專優先免試入學						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									
		採計說明比較						積分上限	採計說明比較				積分上限				
均衡學習	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，每項可得7分。						21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，每項可得2分。				6				
適性輔導		不採計						--	採計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。				3				
國中教育會考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	每科目依照三等級四標示成績						32	每科目依照三等級成績，各得1~3分。				15				
		A++	A+	A	B++	B+	B		C	A++	A+	A		B++	B+	B	C
		6.4分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	1分	精熟(3分)		基礎(2分)		待加強(1分)			
	寫作測驗		6級分	5級分	4級分	3級分	2級分	1級分	1	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，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。				--			
		1分	0.8分	0.6分	0.4分	0.2分	0.1分										
志願序		第1~5志願	第6~10志願	第11~15志願	第16~20志願	第21~25志願	第26~30志願	26	不採計				--				
其他(招生學校自訂項目)		不採計						--	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。				5				
總積分合計上限		101分						50分(未含加權)									